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草案

蒋小荣译 吴百福校

编者按：为了给备用信用证和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的推广准备条件，促进银行业务处理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也使信用证业务与当前各国银行的习惯做法和贸易惯例相一致，国际商会继《199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正式颁布实施后，又着手对另一重要的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400 号出版物》进行修订，并已确定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编为《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从该修订本的草案来看，这次修订的内容比较多，有些还涉及沿用已久的习惯解释的改变。为便于及时了解修订的情况，特将该草案有关条文的译文刊出，以飨读者。

一、总则和定义

第一条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出版物，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在跟单信用证文本中用文字表明该信用证系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 修订本，即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开立的方式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纳入跟单信用证文本的情况下，除信用证另有明文规定外，它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就本文而言，“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称“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由银行(即开证行)依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并按其指示行事，或按自己的意思行事，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A. 向第三者(即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和/或支付受益人开具的汇票，或

B. 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第三条

A. 信用证依其性质是独立于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

于该项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项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信用证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因申请人与开证行或受益人的关系而产生的申请人的请求或抗辩的限制。

B.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利用银行之间或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

第四条

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处理的是单据，而非单据所涉及的货物、劳务和/或其他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证的开证指示、信用证本身内容、有关其修改的指示以及修改书本身内容，必须完整和精确。

为防止混乱和误解，银行应劝阻下列任何企图：

A. 在信用证或任何修改书内加列过多细节；

B. 在前一份信用证已受承兑和/或未承兑过的修改书的约束的情况下，签发、通知或保

兑在条款上与前一份签发、通知或保兑过的信用证相类似的信用证(即类似信用证)。

第六条(空白)

二、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第七条

A. 一份信用证可以是

(1) 可撤销的,或

(2) 不可撤销的。

B. 因此,凡信用证必须明确表示其为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

C. 如无此项表示的信用证应视作是不可撤销的。

第八条

A. 信用证可经由另一银行(即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但该行应合理谨慎地检验其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B. 如果通知行不能确认这种表面真实性,它必须毫不延迟地告知它所收受信用证的银行说它已不能确认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然而,如果它选择通知信用证,那它必须这样告知受益人。

第九条:

A. 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

B. 然而,开证行有义务:

(1) 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办理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所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还。

(2) 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办理迟期付款的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接受了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者,予以偿还。

第十条:

A.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向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构成开证行一项确定的承诺:

(1) 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见票即付;

(2) 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根据信用证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

(3) 如系承兑信用证——则承兑受益人向开证行开立的汇票并在到期日支付汇票;

(4) 如系议付信用证——则应照付受益人开立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B. 如果所规定的单据已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交付给保兑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该银行(即保兑行)在开证行授权或请求下对信用证的保兑构成保兑行的一项确定的承诺。

C. 如果该信用证规定必须即期或基于远期进行支付或规定必须由另一银行承兑或议付汇票,那么,若汇票届时未由这另一家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开证行和保兑行仍有责任支付、承兑和/或议付汇票。

D. (1) 如果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但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毫不延迟地通知开证行。

(2) 除非开证行在授权或要求保兑时另有规定,通知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

E. (1) 除非由××条(F、转让)另有规定,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一份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

(2) 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对于他们所开信用证的修改自修改通知发出或通知送达时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 但是原本信用证(不管是未曾修改过的信用证还是包含了以前接受了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仍将对受益人有效,直到受益人将其接受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将符合信用证和尚未接受修改的单据交付给指定的银行、保兑行或开证行也构成该修改的接受,并且该时信用

证就已修改,除非在交付单据时受益人发出拒绝修改的通知。

(4) 不允许接受包含在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一部分,因而这种接受是无效的。

第十一条

A. 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该证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

B. (1) 除非信用证规定通过开证行可允许任何银行(即议付行)议付,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指定一家银行(即被指定银行),授权其付款(即付款行)或承兑汇票(即承兑行)或议付(即议付行)。信用证下可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必须向被指定银行提交。

(2) 议付意指议付银行给付汇票和/或单据的价值。仅仅检验单据而不给付价值不构成议付。

C. 除非被指定的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指定银行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任何承诺。除非是在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并通告了受益的情况下,被指定银行收受单据并不使得该银行有付款责任。

D. 通过指定本身以外的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授权该银行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条文规定偿付该银行。

第十二条

A. 当开证行用任何电讯传递方式指示一

家银行(即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时,该电讯将被认为是有效的信用证;然而,如果未发出邮件证实书,这将无效。而通知行也将没有责任将邮件证实书与电讯方式收到的有效信用证或有效的修改书进行核实。然而,如果电讯中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句)或声明邮件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有效的修改文件时,则开证行应将有效的信用证或有效的修改文件寄给该通知行,不得延误。

B. 如果银行利用另一家或几家银行(即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时,它也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通知任何的修改。

C. 一份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的预先通知只能由开证行做出,如果是准备这样签发有效信用证或其修改书的。发出这样预先通知的那家银行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发或修改信用证。

第十三条(空白)

第十四条

如收到通知、保兑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按该指示办理的银行可给受益人一预先通知,仅供参考,不负任何责任。这一预先通告应明确声明该通知仅供参考,通知行不负责任。开证行应提供必要的情况,不得延误。信用证只有在完整和清楚的指示收到后而银行又准备按该指示办理时,始作出正式通知、保兑或修改。

三、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A. 银行必须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的一致情况须由银行按正规惯例决定。表面上相互间不一致的单据将认为是表面上看来与信用证条款不一致的。

信用证中未规定的单据不由银行查验。如果银行收到这类单据,他们应将这些单据退给受益人或将单据转交给开证行,但并无责任。

B. 银行享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即不超过自收受单据之日起七个银行工作日,审核单据及作出决定是接受单据还是拒受单据并发出按第十六条D款要求的通知。在涉及到一次或同一次交付的单据分成两批或更多批发出的情况下,收到能确定是否与信用证条款一致的那批时开始计上述期限。

C. 所有的开证通知和信用证本身,并且,如果适用,所有修改通知和修改书本身,必须精

确地声明该单据针对哪期付款、接受或议付。

D. 如果某信用证包含的条款未声明出示的单据应是一致的,银行可视该项条款未经陈述并不予考虑,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不见单据仍须进行付款。

第十六条

A. 授权另一银行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承兑或议付汇票的银行应有义务:

(1) 对已付款或已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已承兑或已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

(2) 接受单据。

B. 被授权接受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收到单据,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这些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如果单据不符,这些银行可以拒收单据。

C. 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与信用证不符,它可以完全凭自己的判断找申请人或采用对不符点弃权声明书。然而,这并不延展第十五条 B 款中指明的期限。

D. (1) 如果被授权接受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决定拒受单据,它必须根据第十五条 B 款在收到单据的第七个银行工作日结束以前用电讯方式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如果不可能,则以其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应送达它收受单据的银行(寄单行),或者,如果它直接从受益人那里收到单据则应通知到受益人。

(2) 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因之而拒受单据的不符点,并说明单据代为保存听候处理或已退还交单人。

(3) 然后,被授权接收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应有权向寄单行索还已经给予该行的任何偿付款项。

E. 如果被授权接收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未按上述程序规则行事,它们将被免除权力宣布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F. 如果偿付行向被授权接受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提出单据中的任何不符点或通知这些银行它已以保留追索方式或根据保函付款或承担了迟期付款责任或承兑了汇票或议付

时,被授权接受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并不因此而解除其根据本条文的任何义务。该保留或保函只是属于寄单行和被保留追索或开立保函或为其开立保函一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以及对单据上所载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货、价格或存在,或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运输人、收货人、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或行为及/或疏忽、偿付或执行能力或资信情况,也不负责。

第十八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消息、信函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和/或遗失而引起的后果,或任何电讯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也概不负责。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的翻译或解释上的错误,也不负责,并保留转递信用证条款而不翻译的权利。

第十九条

银行对于由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本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特别授权,信用证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者,银行恢复营业后,将不再据以进行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

第二十条

A. 银行为有效地执行开证申请人的指示而利用另一家银行或其他银行的服务,这是代该申请人办理的,其风险当由申请人承担。

B. (1) 指示另一方开展服务的一方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佣金、杂费以及受指示方承担的与指示事项有关事项的费用。

(2) 在信用证规定上述费用应由指示行以外的另一方负担的情况下,指示方最后仍承担费用。本项条款仅仅适用于信用证并未足够地开出以保证从受益人处获得费用的情形。

C. 即使银行主动选择了代办银行,如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银行亦不负责。

第二十一条

A. 如开证行欲使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即索偿行)应得的偿付向另一银行(即偿付行)索取时,应及时向该偿付行提供照付索偿的适当指示或授权,履行索偿的要求。

B. 开证行不得请求索偿行提供服从偿付行的证书。如果这种证书的指示已作出,应被漠视。

C. 如偿付行未能进行偿付时,开证行不能解除其偿付的任何义务。

D. 如果偿付行未能在第一次提示或按信用证规定或双方共同同意的方式进行偿付,开证行应负责承担索偿行的任何利息损失。

E. 偿付行费用应由开证行负担。然而,在该费用由另一方承担的情况下,开证行有责任在原本信用证和偿付授权书中如此载明。在偿付费用由另一方承担的情况下,该费用应在凭信用证支付时由付款行或议付行收取。

第二十二条

A. 一切开证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及一切信用证修改指示和修改书本身必须注明据以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B. 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独立”、“官方”及类似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加注了此类词语,只要提交的有关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其他条款,银行将仍予接受。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其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

正本单据:

- (1) 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
- (2) 复写本。

但该单据须注明为正本,并且信用证如此规定时还须署名。“署名”意指手写、电传打印、打洞、盖章、用符号或任何机械的或电子手段作出的。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把标明为“副本”或未标明为正本和无需署名的数份作为副本接受。信用证要求数份单据如一式三份、一式四份等等,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正本和另外数份副本的方式予以满足。

E.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当信用证要求证实、确认的单据时,这种要求可用标注、盖章或标签声明该单据已得到证实、确实或确认,同时还有本条所限定的署名,予以满足。

第二十三条

当信用证要求除运输单据、保险单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项目内容。倘若信用证无此规定时,只要提交的单据的内容能说明单据中所述的货物和/或劳务与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所述有关联或当信用证不要求商业发票时,与信用证中所述的货物和/或劳务有关联,则银行将予接受。

第二十四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须在信用证和本条文规定的时限之内提交。(待续)

(上接第 42 页)

手续,对转口保税货物作了简单易行的管理规定。这些规定在《细则》的第五、第六、第七章加以规范。原来在关税区内十分复杂、繁琐的进出口业务,在保税区显得十分简单了。

当前,外高桥保税区正在加紧建设,外商积极投资之中,我们相信,通过自由港建设的建设与启用和法规的实施,外高桥保税区自由港制度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太平洋两岸引人注目的港口。